

是屬於骨的藝術形相。所以他說：「練於骨者，析辭必精；深乎風者，述情必顯。」透過這雙向的美學要求，作家才情志氣的呈現得到更具實的通路，而「體性」篇情性決定風格的素樸看法，也在這美學原則上顯出理論上更深的意義。

依劉勰的探究，風骨與「氣」的觀念有關。曹丕是第一個從文學批評立場強調氣的觀念的批評家，他所談的氣有兩個互關的層面：一是作家的才性或生命特質，一是體現作家才性或生命特質的藝術風格。後者是在語言的藝術性運作中表現出獨特的生命活力（文氣），劉氏認為這就是風骨。就六朝的文學風氣而言，「志深筆長，梗概多氣」的建安文學最顯風骨的特性，這主要是由於建安作家在世積亂離的時代，對家國天下理想性關懷的志氣激揚於字裏行間的緣故。鍾嶸在詩品中稱之為「建安風力」，這是詩評上習稱的「建安風骨」最早的出處。

劉勰在風骨篇中選主張：風骨和華采的配合。這是把「建安風骨」和「太康華采」兩大風氣，當作創作理論的普遍問題來處理，由美學考慮上結合兩者的特色，作為作品最高的美學標準。這一結論，其實正同於鍾嶸視「幹之以風力，潤之以丹采」為詩之極則。

從六朝以至唐初的文學批評，不管站在藝術、德行或實用的立場，均譏評過份注重華藻、聲律、排偶、用事的片面傾向。站在文學立場的批評，如劉勰、鍾嶸又特重風骨。在他們的品鑒之中，建安風骨較諸其他時代的風氣價值為高。至於初唐四傑由詩賦取士的反省，亦強調風骨的重要性，譏評科舉詩風，斥為「骨氣都盡，剛健不聞」（楊炯、王勃集序）。繼後陳子昂提倡風骨，為唐代詩風轉變的大關鍵。他認為「漢魏風骨，晉宋莫傳」（與左史此修竹篇序），讚賞「骨氣端翔，音情頓挫」之作。繼武陳氏的李白亦推崇建安風骨，而卓視建安以下的綺靡之作，他的詩活力充沛，志氣激揚，正呈露了風骨的特性。至於杜甫論詩雖重藻麗，亦頗重氣骨，其詩即由於家國社會之理想性關懷，表現出沈鬱頓挫的氣骨。盛唐之際以風骨評詩的代表，應推殷璠，他所建立的兩大評準為「風骨——聲律」，在「河嶽英靈

集」的詩人小論中，他就以這兩大評準有系統地進行實際批評。由南朝及初盛二唐一些批評性的反省，「漢魏風骨」或「建安風骨」之相對於「六朝靡靡」，遂成為後代批評的老生常談。

基本來說，唐代的風骨觀念並不出劉勰、鍾嶸的理解之外，一方面以淑世熱情和高超志節為樹立風骨的內在基礎（劉勰說為「志氣」），一方面以「骨氣端翔，音情頓挫」為其藝術形相，這是不對風骨進行詳細分析的整體理解。

風骨詞語不僅運用於文學批評，同時也運用於畫評、書評。用風骨來評畫，指的是畫面上一種活潑流動的情趣活力（所謂「氣韻生動」），以及筆力勁健的風格。至於書法的風骨，則指書法體現超邁流俗的精神和勁健的筆力。書法上以「骨」和「肉」對言，正如劉勰、鍾嶸以風骨和華采對言。總而言之，從人物品鑒到詩文評、畫評和書評，其評論對象雖有不同，但風骨概念的基本特徵卻沒有改變。

境界

顏崑陽

「境界」一詞，被正式提出作為文學批評的特殊術語，乃始於王國維的「人間詞話」。王氏為「境界」作了簡要的界義云：「境非獨謂景物也，喜怒哀樂亦人心之一境界。故能

<<文訊>> 18
1985.06
p305-308

寫真景物真感情者，謂之有境界。否則謂之無境界。」

在中國傳統經典中，則「境界」一詞往往用以指「界域」而言。「境」，本作「竟」，說文云：「樂曲盡為竟」。「界」，說文云：「界，竟也」，段玉裁注：「竟，俗本作境，今正。樂曲盡為竟，引申為凡邊竟之稱。界之言介也，介者畫也，畫者介也，象田四界」。「詩經·大雅·江漢」云：「于疆于理」，鄭玄箋云：「召公于有版畝之國，則往正其境界」。「後漢書·仲長統傳」云：「當更制其境界，使遠者不過二百里」。「列子·周穆王篇」云：「不知境界之所接」。如此，則中國經典使用「境界」一詞，概指區域疆界而言。

在佛家經典中，「境界」一詞的語源，是梵語 *Vaśya*。按「佛學大辭典」解「境界」為：「自家勢力所及之境土」。勢力，即指吾人之認識能力。俱舍宗以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意為「六根」。六根所備之認識能力，即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，是為「六識」。而六根所對之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是為「六境」。「六根」具備「六識」能力，產生見、聞、嗅、味、覺、知六種感覺經驗，而這六種感覺經驗的對象——「六境」，就統稱為「境界」。故「俱舍論頌疏」云：「若於彼法，此有功能，即說彼為此法『境界』」。又云：「彼法者，色等六境也。此有功能者，此六根、六識，於彼色等有見聞等功能也」。又云：「功能所託，名為『境界』，如眼能見色，識能了色，嗅色為『境界』」。準此，則俱舍宗所謂「境界」，實指一認識主體之感官功能作用於一認識客體而所得致之表象。俱舍宗尚承認客觀物象為實在，至唯識宗則以為客觀之對象，皆主觀心識之所變，則所謂「境界」，乃全生於主觀心識，故「境」隨「心」轉，不同的認識主體，心識能力之不同，「境界」亦隨之相異。即使同一認識主體，也會因為心靈修養工夫之深淺，而使「境界」有高低之階級性。

王國維之前，「境界」一詞亦曾被使用於文學或藝術的理論中，不過都只是前述二種語意的沿用或引申，並未作特殊之界議，也未特別標舉為專門術語。例如：明代石濤的「畫譜

「第十章論及『境界』即云：『分疆，三疊，兩段，似乎山水之失』。三疊是一層地，二層樹，三層山。兩段是景在下，山在上，並以雲在中作為分隔。則，石濤所謂『境界』，明顯是指空間景物的界域，此一用法幾乎沿襲中國傳統經典『境界』的本義。又如：清代劉體仁「七頌堂詞釋」云：「詞中境界有非時之所能至者，體限之也」，其所謂「境界」乃指一種文學體式所表現的內涵範圍。就「範圍」而言，與中國經典語源所指的「境界」有關，只是一抽象一具體。但就作品所具內涵之情意景象而言，則又顯然與佛典語源所謂「境界」有涉。其他如：清代沈德潛「清詩別裁集」論謝天山詩云：「淡然無意，自足品流，此境最是難到」，指主觀心靈修養造詣。鹿乾岳「儉持堂詩序」云：「神智才情，時所操之內境也。山川草木，時所借之外境也」，指作品中主觀之情意及客觀之對象。他們所謂「境」，其意義顯與佛典有涉，甚至指主觀內在情意，已與唯識宗的境界義相近。

「境界」成為文學批評的特殊術語，雖始於王國維，但此詞却非王氏新創，故在意義上有承繼，也有所轉變。在承繼上，就其語源而言，顯與中國經典為遠，而與佛典為近。文學作品所表現之內涵，不離主觀之感覺經驗，即使描寫景物，此景物亦是主觀心靈之所觀照。中國經典所謂「境界」，實為與主觀感覺經驗完全無涉之客觀空間界域，不能作為文學表現的內涵，若必與王氏之說有關，則唯範圍界限一義而已。「人間詞話」卷上云：「境略有大小」，即指作品中描寫景物，在空間上有大小不同之界限。而佛典所謂「境界」，則為主觀感覺經驗所觀照之對象，正是文學所要表現之內涵，亦與王氏「境界」之說相近。而王氏所謂「境非獨謂景物也，喜怒哀樂亦人心之一境界」，更與唯識宗之內在境界觀念相合。故王氏所謂「能寫真景物真感情者，謂之有境界」，不管所為只是感情，或只是景物，或情景交融，就內涵上說，王氏所謂「境界」實承繼了佛典之境界義。另外在轉變上，王氏特別提出以「真」作為評估是否具有「境界」的標準，遂使「境界」一詞不但具有描述內涵的功能

，更進一層具有評估價值的功能。換言之，文學作品並非表現了感情、景物，就是有「境界」，更必須所表現之感情、景物具有「真」的性質，才是有「境界」。故「境界」一詞至此便具備評估作品優劣的功能，「人間詞話」卷上云：「詞以境界為最上，有境界則自成高格」可證。

王氏所謂「真」，即是「自然」，不虛假，不雕飾。就主體心性而言，即是忠實於自然的性情及感覺經驗，毫不虛假，故「人間詞話」卷上云：「納蘭容若以自然之眼觀物，以自然之舌言情，此由初入中原，未染漢人風氣，故能真切如此。」就表現技巧而言，即是忠實於自然鮮活的語言，毫不雕飾，故「人間詞話」卷上云：「大家之作，其言情也必沁人心脾，其寫景也必豁人耳目，其辭脱口而出，無矯揉妝束之態，以其所見者真，所知者深也」。當然，主體性情及感覺經驗之自然真切，與表現技巧之自然鮮活，又須形成內外表裏有機關聯，然後才能產生「境界」。

歸結來說，中國文學批評中，王國維提出「境界說」以後，所謂「境界」應指文學作品，通過自然鮮活的語言形式，而表現了自然真切的性情與感覺所觀照的自然真切的物象。此一術語，不但具有描述作品內涵的功能，並且具有評估作品價值的功能。但王氏之前的諸多詩話詞話，其使用「境界」一詞，則或指作品所表現的內涵界域，或指作品所表現的主體心靈修養造詣，或指作品所表現之情感景物，皆只作為描述作品內涵之用。而其義各何所指，亦須細辨。

□

謝冰瑩先生的著作與生平

／柴扉

文訊月刊第五期（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出版）曾以前輩作家謝冰瑩先生為作時神傅之近照作為封面，內文自第六十九頁起，有黃章明先生之文宿專訪——永遠的女兵謝冰瑩，文長十八頁，首頁及末頁刊有謝先生之放大近照及其著作封面集影，文末並附有謝先生作品目錄，計分散文、小說、傳記、兒童文學、遊記、書信集、報告文學、論文集、國學等九類，著作共六十七種。其中除「女兵自傳」四種外文譯本及國學三種為合著本外，實際個人著作共為六十種，內容豐富，資料珍貴，非常難得。

黃文超首即謂：「她生於民前五年（一九〇六）九月五日，……」

同刊第九期（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日出版）第三九

五頁，有薛茂松先生之「五十年代文藝作家名錄」內謂：「謝冰瑩，湖南新化人，民前六年九月五日生。（注七）……」

翻閱同期第四〇一頁注七載：「謝冰瑩的出生日期，有五種說法：（一）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九月初五生，換算陽曆，為民前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生。見陳澄之「中國著作家辭典」（紐約：東方學會，民國六十年）面二一七。（二）民前六年（一九〇六）九月五日生，見「中華民國當代文藝作家名錄」（臺北市：中華叢書編委會，民國五十九年）面一三七。李立明「中國現代六百作家小傳」（香港：波文書局，民國六十六年）面五四〇。「當代女作家文學作品目」（臺北市：中華民國出版事業協會，民國七十三年）面一五一。（三）民前五年九月五